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桥头莞口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刘雄悦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其他：公交车车身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375，流水号： 260521360000131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5月 25日 起，至 2027年 05月 24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S）广[2026]第05-25-306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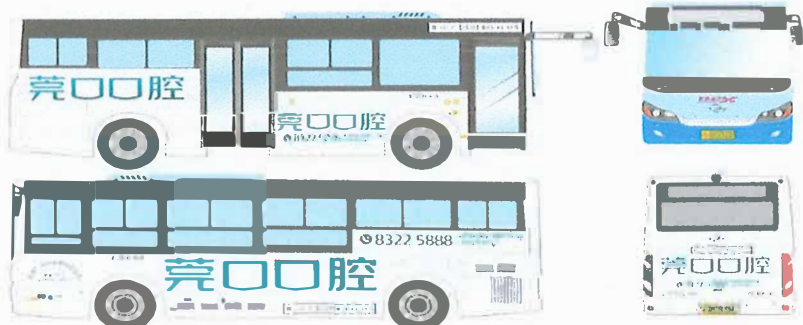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桥头莞口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 168 号 301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XHKYN2441900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雄悦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——公交车车身——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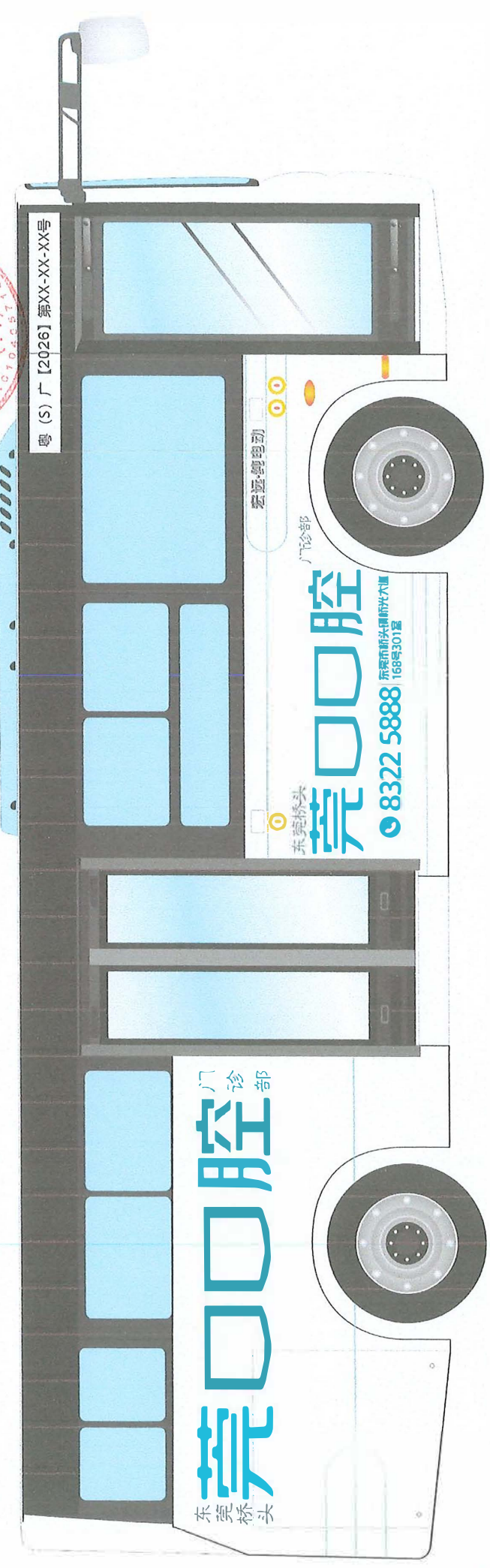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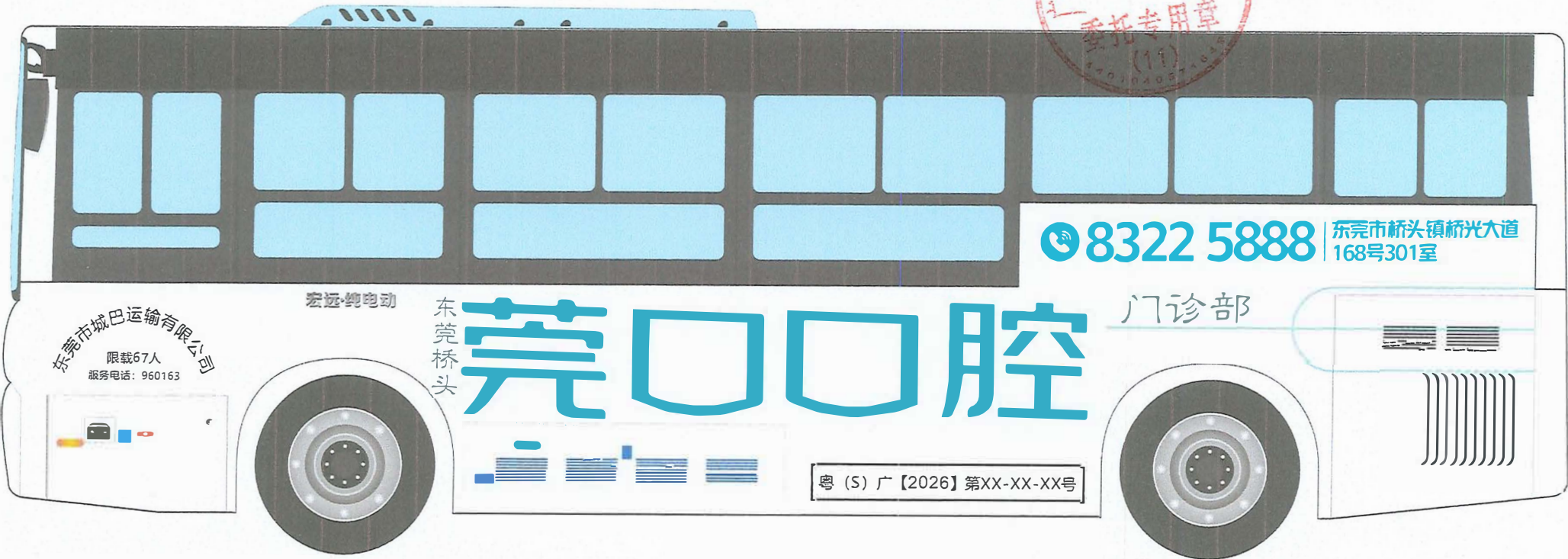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



粤(S)厂[2026]第XX-XX-XX号





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
限载67人
服务电话: 960163

宏远·纯电动

东莞
桥头

莞口腔

门诊部

☎ 8322 5888 |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
168号301室

粤(S)广【2026】第XX-XX-XX号

